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3/08-09號文件

檔號：CB1/SS/2/08

內務委員會文件

《2008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更換附表)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8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更換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下稱"該條例")，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下稱"隧道公司")由1988年7月起獲批專營權，負責建造並營運大老山隧道。專營權連建造期在內，為期30年。隧道的建造費為19.6億元，並於1991年6月通車。隧道公司的專營權將於2018年7月屆滿。

3. 根據第393章第36條，該條例附表所指明的隧道費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隧道公司協定而予以更改；或在並無協定時，將更改隧道費的問題提交仲裁。運輸署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作出有關協定或得出仲裁結果後，盡快藉憲報公告修訂有關附表。

4. 政府當局在2008年4月25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簡介隧道公司原先提出增加隧道費的申請，增幅由13%至28%不等。事務委員會認為建議的隧道費加幅平均超過兩成，實屬過高，市民無法接受，並關注到增加隧道費的建議對交通造成的影響。事務委員會於會議席上通過議案，表明事務委員會強烈反對大幅增加隧道費，並促請政府予以否決。

5.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政府當局繼續促請隧道公司因應市民的接受程度考慮加費建議，隧道公司於2008年7月同意修訂申請，把各類車輛的收費加幅調整至9%至20%不等。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已與隧道公司展開磋商，探討延長專營期的方案。

《 2008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更換附表)公告 》

6. 行政會議在2008年9月9日的會議上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批准隧道公司增加隧道費的申請，增幅為9%至20%不等，新隧道費由2008年11月30日起生效。

7. 有關新隧道費的公告(即《 2008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更換附表)公告 》)在2008年10月3日刊登憲報，並於2008年10月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該公告以新的附表取代該條例的附表，藉以反映根據該條例須繳付的隧道費有所增加的情況。該公告的實施日期為自2008年11月30日。增加隧道費之前及之後的收費水平對照表載於**附錄I**。

小組委員會

8. 在2008年10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公告的詳情。小組委員會由王國興議員擔任主席，在2008年10月21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小組委員會察悉，議員除可作出技術性質的輕微修訂外，並無多大空間修訂該公告，而立法會亦不能廢除該公告。¹

10. 小組委員會知悉立法會就該公告可行使的權力有限，但曾就隧道費的增幅和所帶來的影響進行討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正採取哪些措施來紓緩日後的隧道費加費壓力。委員普遍認為該公告所載隧道費的增幅過高，令人難以接受。由於巴士的隧道費增幅相對較高(17%至19%不等)，委員尤其關注增加隧道費會加重巴士的加價壓力，因而對乘車的市民造成更沉重的財政負擔。

11. 委員認為，與其他"建造——營運——移交"模式的隧道一樣，按照大老山隧道現行的專營權安排和隧道費調整機制，要阻止其大幅增加隧道費，政府當局或立法會在現在及未來可以做的並不多。因此，政府當局有必要制訂有效的措施，例如延長隧道公司的專營期，或以合理價格回購大老山隧道。

1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這次已透過與隧道公司商議出一個較低的隧道費增幅，盡力做好"把關"的角色。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積極與該公司展開磋商，探討延長專營期的方案。

¹ 立法會就運輸署署長根據第393章第36條就大老山隧道調整隧道費訂立公告可行使的權力一事，曾經過《 2005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更換附表)公告 》小組委員會詳細商議。現時的小組委員會察悉有關的商議內容。

13. 關於"建造——營運——移交"模式的隧道，委員察悉，政府會就3條過海行車隧道的隧道費水平及車流分布進行顧問研究，目的是尋求一個能兼顧交通運輸、財政及法律可行性的長遠方案，並為將來可能與有關隧道公司展開的談判作好策略準備。部分委員對於是否需要進行顧問研究表示極有保留，認為解決過海隧道(其中兩條是以"建造——營運——移交"的專營權模式運作)問題的可行措施，已在立法會過往的討論中清楚確定。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倘若顧問研究有助制訂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並為政府當局與各間隧道公司展開的談判提供穩固基礎，則值得進行。

14.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有關顧問須就過海隧道事宜提出具體建議。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磋商延長專營期方案。

15. 政府當局和小組委員會均不會對該公告動議修正案。

徵詢意見

16. 謹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0月28日

增加隧道費之前及之後的收費水平對照表

分類	車輛	隧道費(元) (由2008年 11月30日 開始)	現時隧道 費(元)	增幅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11	10	10%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14	12	17%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21	18	17%
4.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公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1	18	17%
5.	許可車輛總重為5.5公噸或以上但不超逾24公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5	23	9%
6.	許可車輛總重為24公噸或以上但不超逾38公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5	23	9%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28	24	17%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31	26	19%
9.	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8	15	20%

《2008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更換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王國興議員, MH

委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總數：6位委員)

秘書 薛鳳鳴女士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日期 2008年10月21日